

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增安监函〔2018〕152号

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增城市 化肥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通知

增江街安监办：

增城市化肥厂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穗WH安经证字〔2015〕440183010）已于2018年7月27日到期，且该厂已于2018年3月13日开始停产停业，该公司不再申请重新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注销该公司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同时，依据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该公司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粤穗WH安经证字〔2015〕440183010）在我局办理的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（证书编号：（粤）3J44018304454）自动失效。

请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督促该公司妥善处置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，依法加强巡查检查，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8 月 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。